

## 稅務新聞 104-1229

- 一、 104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申報書，自 12 月 30 日起提供申報單位使用。
- 二、 104 年度所得稅各式憑單申報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 日止。
- 三、 105 年 1 月 1 日起停徵不動產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四、 公用事業開發票 留意兌獎權。
- 五、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不動產部分。
- 六、 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 節能減碳做伙來。
- 七、 抵價地納入遺產 如何計算。
- 八、 為瞭解醫療院所等相關業者執業情形，請配合依時限回復業務狀況調查表。
- 九、 問答／房地合一元旦上路 移轉登記次日申報。
- 十、 問答／黃金存摺投資獲利 視同財產交易所得。
- 十一、 善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示資料一指通。
- 十二、 檢舉逃漏稅捐應提供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
- 十三、 營業人於營業登記地以外處所舉行試賣或展場活動應否辦理營業登記。
- 十四、 繼承人繼承獨資組織之存貨及固定資產不課營業稅。

### 一、104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申報書，自 12 月 30 日起提供申報單位使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4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申報書，自 12 月 30 日起提供申報單位使用，設籍臺北市之申報單位，請就近向該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總局服務櫃台索取。

該局說明，採用電子申報（含網路及媒體申報）扣（免）繳憑單或股利憑單，且憑單件數超過 50 份以上者，可填妥「領用憑單申請書」，加蓋申報單位及領取人印章，向所轄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總局服務櫃台領取套版紙（領用憑單申請書可從該局網站 <http://www.ntbt.gov.tw/>／綜所稅／下載園地下載使用）。如係使用自行撰寫之列印程式，請確實依財政部新頒訂之憑單格式及規格設計，事先檢附樣張函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掃描測試合格後再行印製；亦可使用國稅局提供之套裝軟體列印功能，以空白紙張自行列印。

該局指出，104 年度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修訂 51 租賃所得格式欄位，請各申報單位務必依新頒憑單格式辦理申報，並多採用網路或媒體申報，省時、方便又安全。（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10）

更新日期：2015/12/2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二、104 年度所得稅各式憑單申報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 日止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104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資料(含信託所得)申報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1 日止(今年申報期限最後 1 日(1 月 31 日)為例假日,依規定順延至 2 月 1 日),請憑單填發單位多利用網路辦理憑單資料申報,安全、快速又簡便,申報軟體可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網站(hxxp://tax.nat.gov.tw)下載運用,並請於期限內完成相關憑單申報事宜,以免受罰。

該所進一步說明,為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並節能減紙,現階段對於所得稅各式憑單採「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之方式,憑單填發單位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且憑單內容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 一、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二、所得稅各式憑單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

惟為兼顧仍有取得憑單需求者之權益,納稅義務人向憑單填發單位要求申請提供(即要求填發憑單資料)時,憑單填發單位不得拒絕。

納稅義務人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所稅股陳好甄,電話:04-22612281 轉 217)

更新日期:2015/12/2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三、105 年 1 月 1 日起停徵不動產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房地交易所得合一課稅新制度，並同時停徵不動產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惟房地所有權人在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訂約出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不動產。仍應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請民眾注意，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 涂先生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300

更新日期：2015/12/2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四、公用事業開發票 留意兌獎權

2015-12-29 03:55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本報系資料庫

分享

公用事業明（2016）年起開發票，避免發生領獎爭議，財政部准許公用事業在兩種方式中擇一交付中獎憑證，包括中獎人自行至超商列印或公用事業印發交付。財政部提醒，不論何種方式，只有實際繳費人才是領獎人，若用戶與登記戶名不同者，應儘快辦理用名戶稱變更，以防錯失領獎資格。

包括水、電、瓦斯及電信等全台逾 40 家公用事業，明年 1 月起將全面開立電子發票，財政部估計，因為公用事業加入開立電子發票的行列，全年一年將增開約 6 億餘張發票，平均每戶發票張數會增加二至三張。

明年起，水、電、瓦斯與電信等公用事業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取代收據之後，消費端用戶的發票資訊將紀錄在雲端，公用事業用戶未來可依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上列印的載具號碼，至公用事業建置的電子發票用戶平台查詢電子發票相關資訊，並透過「載具識別資訊編碼」兌獎。

財政部表示，公用事業明年開始，會在每期（二個月為一期）開獎後，主動幫用戶對獎及通知中獎訊息，為避免重複領獎，兌領獎方式有兩種，公用事業可以擇一交付電子發票證明聯給中獎人，持憑向代發獎金單位領獎：

一、中獎人依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所載之載具號碼，自行至超商多媒體資訊站（超商 Kiosk 機例如：統一超商 ibon、全家 Famiport、萊爾富 Life-ET、OK 便利商店 OK.go）操作列印。

二、公用事業自行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交付中獎人。

不論交付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的方式為何，財政部提醒，個人用戶均應妥善保存每期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以便查詢、列印以及領獎。

同時，近期收到公用事業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時，應預先檢視憑證所載用戶名稱，是否與實際用戶相符，如有不符時，應儘速向公用事業辦理變更，以免屆時影響申報扣抵營業稅銷項稅額（營利事業）或個人兌獎的權益。

公用事業開立發票適用原則		
項目	內容	
適用對象	事業範圍	瓦斯、水、電、電信
	全台家數	中華電信、大台北瓦斯等44家
統一發票	全台開立張數	1.02億張(一期)
	型式	電子發票
實施日期	2016年1月1日始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12/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不動產部分

【員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不動產部分，民眾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包含當日)訂立契約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坐落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除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各款排除規定之適用外，仍應依法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銷售稅額依據銷售價格計算，持有期間 1 年以內之稅率 15%；持有期間超過 1 年未滿 2 年者，稅率為 10%，持有期間的計算方式是從不動產完成登記之日起計算至訂定銷售契約之日止，並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 30 日內計算應納稅額，自行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填具申報書、檢附繳納收據、契約書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員林稽徵所銷售稅股塗美華，電話：04-8332100 分機 315)

更新日期：2015/12/2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六、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 節能減碳做伙來

(斗六訊) 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所得稅各式憑單係採「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之作業方式，憑單填發單位原則上「得免」於每年2月10日前填發所得稅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雲林分局進一步說明：有關104年度適用免填發憑單之範圍，應符合下列情形：

一、憑單填發單位必須依規定於105年2月1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之

104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二、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外僑)。

該分局特別提醒，除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憑單外，有下列情形者扣繳單位仍應主動填發憑單：

一、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信託行為之受託人。

二、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三、憑單填發單位逾期(105年2月2日以後)申報或更正的憑單。

四、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的情形所申報的憑單。

五、其他不符合前揭適用免填發範圍的憑單。

該分局呼籲，適用免填發憑單之納稅義務人如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且應提供納稅義務人多元且便利之申請及收受憑單管道，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如尚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綜所稅課 承辦人：陳淑美 電話：05-5345573 轉 219 )

更新日期：2015/12/2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七、抵價地納入遺產 如何計算

2015-12-29 03:55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財政部規定，被繼承人所有的土地，在區段徵收後領回抵價地前死亡，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應改以抵價地的權利價值併入遺產課稅，而非按土地公告現值核課遺產稅。

財政部表示，經區段徵收的土地，其所有權已歸徵收單位而非原地主所有，如原地主在領取補償費或抵價地之前死亡，繼承人填報遺產稅申報書時，將因這筆遺產為尚未領取的土地徵收補償費或抵價地的權利，並非土地，改按其權利價值計算遺產稅。財政部舉國稅局實際案例表示，南區國稅局轄內有一被繼承人甲，其繼承人辦理遺產稅申報案件，列報甲的遺產土地數筆，但其中有一筆土地，依土地登記謄本標示已由台南市政府區段徵收，國稅局經查甲生前已申請發給抵價地，並經核准在案，因此，繼承人申報時即應將該筆遺產土地改為應領抵價地的權利，其價值則由公告土地現值調整為應領抵價地的權利價值。

財政部提醒納稅人，被繼承人的遺產土地是以被繼承人死亡時的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計算其價值。

【2015/12/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為瞭解醫療院所等相關業者執業情形，請配合依時限回復業務狀況調查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表示，為期公正、客觀地瞭解私人設立補習班、幼兒園、養護療養院所、護理機構、醫院、診所及檢驗所等業務狀況，每半年或一年皆會寄發業務狀況調查表予相關業者，請各受訪業者配合本項作業，依所附表格詳實填報業務收入狀況，其中補習班、幼兒園、養護療養院所及護理機構應於 105 年 1 月 10 日前回復，其餘業者請如期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回復，以順利完成函（訪）查作業。

國稅局提醒，依據以往函（訪）查作業發現，少數業者不配合填報業務狀況，遭國稅局依稅捐稽徵法第 46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請受訪業者配合本項函（訪）查作業，詳實填報業務狀況，以免受罰並損及自身權益。【#452】

新聞稿提供單位：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秋芬

聯絡電話：(07) 3829211 分機：6873

更新日期：2015/12/2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九、問答／房地合一元旦上路 移轉登記次日申報

2015-12-29 03:55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嘉義市李小姐問：房地合一課稅範圍為何？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以下簡稱新制）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個人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之房屋、土地，如在 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或係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者，應依新制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

為保障現行自有房屋者之權益，財政部核釋，個人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如屬被繼承人在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取得者，免適用新制。該分局同時表示：個人交易房屋、土地，不論是否符合自住定額免稅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於房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2015/12/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問答／黃金存摺投資獲利 視同財產交易所得

2015-12-29 03:55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麥寮鄉阮先生問：個人透過黃金存摺買賣黃金之獲利或損失應如何申報納稅？

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答覆：個人透過黃金存摺買賣黃金，若有獲利，係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以出售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如有損失，得自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自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

該所並說明，有出售財產之損益應主動計算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以免遭稅捐稽徵機關查獲補稅及裁罰。

【2015/12/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一、善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示資料一指通

(彰化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常接獲民眾電話詢問 XX 商號是否有使用統一發票或○○商號有無辦理營業登記等問題，其實民眾只要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www.etax.nat.gov.tw)就能立即查詢，省時又方便。

該分局進一步指出，「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是一個非常便利的網站，在 e 化的時代中，提供便利、快速、不打烊的服務，透過公示資料查詢，民眾可以瞭解「營業(稅籍)登記資料」、「統一發票開立行號查詢」及「是否使用統一發票行號」等資訊。(路徑：首頁/線上服務/公示資料查詢)。

更新日期：2015/12/2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二、檢舉逃漏稅捐應提供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

邇來常有熱心民眾檢舉他人逃漏稅，惟多僅依自行蒐集報章雜誌或轉載網路之公開訊息提出檢舉，並未就檢舉內容提出違章漏稅之具體事證，致稽徵機關無從受理偵辦，難以有效防杜逃漏及懲處不法。

該局進一步說明，對於檢舉案件之處理，依財政部訂定之「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檢舉人應提供檢舉人姓名及住址、被檢舉者之姓名及地址(如係公司或商號，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地址)、所檢舉違章漏稅之事實及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如有欠缺，稽徵機關應通知檢舉人於文到 10 日內限期補正或提供新事證，逾期未提供者，該檢舉案將無法成案。

該局提醒，檢舉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可先行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查詢該營業人是否使用統一發票，再進一步提出違章漏稅事實，即指出消費日期、地址、品名及交易金額；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部分，如購買商品請檢附估價單、訂購單、合約書、簽收單、送貨單、付款憑證(現金簽收紀錄、信用卡簽單、匯款、轉帳憑證之影本)、購買商品之保證書等，如餐飲部分請詳述訂購之餐點名稱、各別金額與信用卡簽單影本，旅宿部分請詳述入宿、離宿、結帳時間、房間號碼、金額與信用卡簽單影本等相關資料。

該局呼籲，為避免行政資源浪費，並提升查核效率，民眾若發現違章逃漏稅情事，檢舉時除詳實敘明違章漏稅之事實外，並請提供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供稽徵機關查核運用，以利有效遏止不法逃漏，進而維護租稅公平。

(聯絡人：松山分局曾課長；電話：2718-3606 分機 603)

更新日期：2015/12/2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三、營業人於營業登記地以外處所舉行試賣或展場活動應否辦理營業登記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是營業人於登記營業地址以外處所舉行試賣及臨時展場活動，如該處所為新設門市，即屬「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活動前辦妥營業登記。

該所指出，營業人於登記營業地址以外處所舉行之試賣或參加展場活動如屬臨時性活動，應由該營業人向其登記地之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納稅。至於發票開立方式，則依照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攜帶貨物離開營業場所銷售，應攜帶統一發票，於銷售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該所進一步提醒，營業人於登記營業地址以外處所舉行試賣或參加展場活動，應視該登記營業地址以外處所係屬固定營業場所，抑或是臨時銷售場所，確實依上述規定辦理，以免違法致遭罰鍰處分。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銷售稅股李珠琦，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302）

更新日期：2015/12/2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四、繼承人繼承獨資組織之存貨及固定資產不課營業稅

【豐原訊】大雅區林小姐問：繼承人繼承獨資商號之存貨及固定資產，是否要視為銷售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獨資組織營業人之負責人死亡，由其繼承人繼續經營，申請變更負責人為繼承人時，其繼承人繼承餘存之存貨及固定資產，依財政部 88 年 3 月 11 日台財稅第 881901692 號函釋規定，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應視為銷售貨物之範圍，可免依前揭規定課徵營業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豐原分局，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品穎，電話：04-25291040 分機 320)

更新日期：2015/12/2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